

##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9屆第7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

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至12時5分

地點 紅樓2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 陳曼麗 蔣絜安 邱泰源 郭正亮 林靜儀 李麗芬 尤美女  
吳玉琴 柯志恩 吳焜裕 周春米 童惠珍 陳宜民 林奕華

主席 郭委員正亮

列席 高處長百祥

記錄 陳秘書小華

### 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會第9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議事錄。

### 決定事項

- 一、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。【議程報告事項依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。

**議程草案討論事項**第(一)案院會通過，予以刪除；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(陳委員曼麗)提案通過；討論事項編列(一)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「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等9案；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，如院會通過，授權議事處刪除。

討論事項提案：

- 1、民進黨黨團(陳委員曼麗)提議：討論事項編列(一)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「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等9案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**同意權之行使事項**(6月27日上午)

(一)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總統咨，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，提名楊惠欽、蔡宗珍、謝銘洋、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，咨請同意案。】

- 二、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。【討論事項編列(一)總統咨，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，提名楊惠欽、蔡宗珍、謝銘洋、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，咨請同意案。】

##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

案 號	法 案 名 稱	條 數
1.	(一)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「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「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、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 (二)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「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	3
2.	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、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及委員沈智慧等 19 人分別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	2
3.	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	9
4.	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、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	2
5.	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「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」案。	2
6.	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	17
7.	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、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、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、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俊俛等 17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法官法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俊俛等 18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「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	65
8.	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	5
9.	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、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	3